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4.11.04 主管會報暨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本校學生家長會榮譽會長葉哲良先生為紀念父親葉大林先生，特設置「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，以獎勵本校勇於創新或面對挑戰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；或對外競賽表現傑出之學生。

二、 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

(一) 組織：本委員會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，共 7 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執掌：

1. 訂定及修訂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
2. 受理推薦申請、審查受推薦學生資格、決定獎勵名單。

三、 推薦作業：

(一) 受推薦人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無違反性平、霸凌或其他重大校規者。

(二) 推薦單位(人)：可由競賽業管單位、指導教師或導師，依據學生實際優異表現進行推薦。

(三) 推薦時間：每年十月由家長會公告後受理推薦。

(四) 推薦方式：由推薦單位(人)於公告時程內，填寫獎學金推薦表，並檢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繳交圖書館(家長會)。

四、 選拔作業：

(一) 由委員會召開審查選拔會議，每年選出 6 人(組)為原則，並依下列原則討論，綜合決定獎勵名單：

1. 勇於創新或面對挑戰，有特殊表現足以作為典範者。

2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國際比賽獲得各項名次(含佳作、特別獎)者。

3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全國比賽獲得各項名次(含佳作、特別獎)者。

4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中部地區以上區域賽獲得名次者。

5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中部地區競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
(二) 委員會決定獲獎名單後，由圖書館(家長會)公告，並公開授獎表揚。

五、 獎勵金額：由本校榮譽會長葉哲良先生提供獎學金。

(一) 個人競賽獎項獲推薦者，則由個人獲得獎學金至少一萬元。

(二) 團體競賽獎項獲推薦者，則由團體共同獲得獎學金至少一萬元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「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」推薦表

敬請詳閱以下推薦簡要說明後再予以推薦：

一、目的：本校學生家長會榮譽會長葉哲良先生為紀念父親葉大林先生，特設置「葉大林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，以獎勵本校勇於創新或面對挑戰且有特殊優良表現；或對外競賽表現傑出之學生。

二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受推薦人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無違反性平、霸凌或其他重大校規者。

(二) 推薦單位(人)：可由競賽業管單位、指導教師或導師，依據學生實際優異表現進行推薦。

三、選拔作業：

(一) 由委員會召開審查選拔會議，每年選出 6 人(組)為原則，並依下列原則討論，綜合決定獎勵名單：

1. 勇於創新或面對挑戰，有特殊表現足以作為典範者。
2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國際比賽獲得各項名次(含佳作、特別獎)者。
3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全國比賽獲得各項名次(含佳作、特別獎)者。
4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中部地區以上區域賽獲得名次者。
5. 參加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中部地區競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
(二) 委員會決定獲獎名單後，由圖書館(家長會)公告，並公開授獎表揚。

受推薦人	班級	座號	姓名
優異表現			
佐證資料			
推薦單位	業管單位(指導教師、導師)	單位主管	
備註			

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調整。